

##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#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、吸收合并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际期货”）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本次交易由重大资产出售、吸收合并及募集配套资金三部分组成。根据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进行了审慎分析，董事会认为：

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本次交易前，公司控股股东为中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期集团”）；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期集团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2日